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15:00~17:00

地點：新濠食府會館晶采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0之1號B1)

出席人員：會員代表

應出席人數：43 人

實際出席人數：42 人(詳如附件一簽到表)

請假人數：1 人

列席人員：本會理監事、金門體育會足球運動發展委員會、連江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Vikings-Playone男子足球隊(玳龍有限公司)

主席：王理事長麟祥

記錄：林佩蓉

宣告出席人數、議程確認

壹、大會開始

貳、通過開會議程

參、委派會員擔任會議紀錄檢查員

由台北熊讚 Playone 女子足球代表黃常斌先生、台灣電力有限公司代表蘇城鋒先生擔任

肆、委派計票檢查員

由中華民國足球裁判協會代表游銘訓先生、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代表李承霖擔任

伍、主席致詞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柒、年度業務報告

一、112 年度工作報告：

(一) 112 年紀事：

1. 簽署衛福部台北醫院綠色通道合作備忘錄。
2. 簽署長期報關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寄送足球發展之物資。
3. 表彰中華足協首任理事長「鄭為元上將終身貢獻」頒獎感恩餐會。

(二) 112 年國內/外會議：

1. 理監事會議：
 - (1) 監事會會議 1 場。
 - (2) 理事會會議 6 場。
 - (3) 理監事會會議 3 場。
2. 會員大會會議 2 場。
3. 紀律委員會會議 2 場。
4. 申訴委員會會議 1 場。
5. 國際會議 22 場。

(三) 技術報告：

1. 會議：
 - (1) 選訓委員會會議 14 場。
 - (2) 技術與發展委員會會議 2 場。
2. 國家男子
 - (1) 112 年國家男子培訓隊計培訓 45 天，國際友誼賽四場，國際正式比賽四場(2026 年世界盃資格賽暨亞洲盃資格賽第一輪對上東帝汶以、2026 年世界盃資格賽暨亞洲盃資格賽第二輪對上阿曼及馬來西亞)。
 - (2) 5 月底由英國籍 GARY WHITE 接任總教練一職立即迎戰六月份國際友誼賽。
 - (3) 因 2026 年世界盃資格賽暨亞洲盃資格賽第一輪順利晉級後總教練甚是積極備戰第二輪賽事。邀請了英國超優秀守門員教練及體能教練配合國內優秀助理教練團隊；訓練規畫上更是

強調長時間體能訓練，發掘新生代球員與 U20 代表隊銜接以利提升整體國家隊對抗能力及拓展未來發展性。

3.國家女子

(1)112 年國家女子培訓隊計培訓 195 天，含海外移地訓練 5 次 (1 月泰國、2 月紐西蘭、7 月及 9 月韓國、10 月澳洲)、正式比賽 5 場(2023 紐澳世界盃洲際附加賽、2024 巴黎奧運資格賽第一輪、2023 年第 19 屆 2022 杭州亞運會、2024 巴黎奧運資格賽第二輪、2023 東亞盃足球錦標賽)。

(2)2 月紐澳世界盃洲際附加賽結束後顏總教練請辭，4 月奧運資格賽由莊淑美教練代理參賽，直至 4 月底由香港籍陳曉明接任總教練一職。

(3)此外，2022 亞奧運培訓計畫因 2024 巴黎奧運資格賽第 2 輪賽事結束，確認女足未獲奧運資格晉級資格後，因此無法延續實施 2024 奧運培訓作業。於 11 月 4 日起推進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計畫，以 2026 亞運為目標，提前半年啟動為期兩年的培訓計畫，2026 亞運計畫以成年隊、U20 及 U17 三級培訓隊，規劃成年隊的助理教練分別擔任 2 隊青年隊的總教練，並由各級總教練自覓合適合法之助理教練；成年隊守門員教練及體能教練亦兼任青年隊守門員及體能教練，以期連貫三級代表隊作為國女足的基礎，減少選手在訓練及戰術上的落差感，並為 2026 亞運、2027 世界盃亞洲盃及 2028 奧運做準備。

4.潛力代表隊

(1)U17：培訓 6 次，共 45 天、海外移地訓練 1 次，共 7 天、參加 2023 東亞 U15 足球錦標賽。

(2)U20：培訓 4 次，共 20 天、海外移地訓練 2 次，共 15 天、參加 2023 年第 2 屆烏蘭巴托東亞青年運動會。

(3)WU17：培訓 1 次，共 4 天、參加 2024 亞足聯女子 U17 亞洲

盃資格賽第一輪。

(4)WU20：培訓 9 次，共 35 天、海外移地訓練 1 次，共 5 天，參加 2024 亞足聯女子 U20 亞洲盃資格賽第一輪、2024 亞足聯女子 U20 洲盃資格賽第二輪、2024 亞足聯女子 U20 亞洲盃決賽。

(5)男子五人制：培訓 11 次，共 45 天、海外移地訓練 2 次、參加 2024 亞足聯男子五人制亞洲盃資格賽。

(四) 教練組報告：

- 1.教練證照。
- 2.教練課程培育。
- 3.教練公約。
- 4.講師回流。
- 5.守門員教練講師培訓。

(五) 裁判組報告：

- 1.裁判委員會會議 6 場。
- 2.裁判講習。
- 3.進修回流。
- 4.年度體能測驗。

(六) 競賽報告：

- 1.會議：
 - (1)競賽籌備委員會會議 1 場。
 - (2)五人制委員會會議 2 場。
 - (3)主辦聯賽會議 11 場。
 - (4)主辦盃賽線上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 6 場。
- 2.2023 競賽活動報告。

(七) 行銷媒體資訊報告。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金門體育會足球運動發展委員會、Vikings-Playone男子足球隊(玳龍有限公司)入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金門體育會足球運動發展委員會為縣市之足球委員會，近幾年積極辦理基層足球推廣及教練、裁判之培育；企甲聯賽Vikings-Playone男子足球隊於112年12月27日企甲升降賽晉級，依據本會章程第10、11條金門體育會足球運動發展委員會及Vikings-Playone男子足球隊申請入會。

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10、11條辦理。

決議：一、FUTURO會員代表發言：章程第10條明訂14個縣市足委會，故名額已滿無法多一個縣市委員會申請，所以金門體育會足球運動發展委員會與連江縣應由章程修正過後再申請入會。

二、Vikings-Playone男子足球隊(玳龍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協會員工人事管理辦法及薪級表案。

說明：依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公告，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7,470元及112年11月25日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依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7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8條辦理。

決議：一、薪級表照案通過。

二、人事管理辦法第19條應依勞基法規定，秘書處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2年財務報告案(含112年收支決算表、112年資產負債表、112年財產目錄、112年捐贈收入明細、112年補助款明細

)。

說明：業經 113 年 3 月 1 日第 13 屆第 3 次監事會議通過，檢附監事會議紀錄、監事審核意見書及 113 年 3 月 2 日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在案，於會員大會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公告協會官網。

辦法：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辦理。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李監事主席發言：

1. 協會應有一人負責會計的部份，職章為會計而不是財務。
2. 建議還款狀況應與會員報告。
3. 相關財務報表，應於會員大會前請會計師簽證後再提到會員大會。

第四案：

案由：審查 113 年工作計畫、113 年收支預算表。

說明：業經 113 年 3 月 1 日第 13 屆第 3 次監事會議通過，檢附監事會議紀錄、監事審核意見書及 113 年 3 月 2 日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在案，於會員大會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公告協會官網。

辦法：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辦理。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王理事長在收支預算表上有兩項預算補充說明：

1. 活動費-國家隊出場費修正為激勵獎金。
2. 活動費-防疫用品是有備無患，按之前防疫期間備而不用。

第五案：

案由：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29795 號辦理，請依時程積極辦理修章。

二、依 112 年 5 月 6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112 年 8 月 12 日

第13屆第8次理事會會議、112年11月13日第1次章程修改小組線上會議、112年11月25日第13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113年2月3日第13屆第10次理事會會議、113年3月2日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會議。

辦 法：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8 條辦理。

決 議：一、法律委員會陳逸鴻委員說明：會員提出問題，本次章程修正案並沒有依照原章程第 29 條第 2 項 12 位會員簽名連署，不能提到本次會員大會來討論。法律委員表示原第 29 條提案權人有兩個，一是理事會，二是 12 位會員簽名連署支持，那本次修章是由理事會提出，因此法律委員認為不需要經過 12 位會員簽名連署提出。

二、3 位會員代表提出意見：

- 1.手冊附件 80 頁第 12 條會員資格。
- 2.手冊附件 94 頁第 26 條會員代表及票數。
- 3.手冊附件 104 頁第 37 條理事會成員。
- 4.手冊附件 112 頁第 44 條常務委員會。
- 5.手冊附件 130 頁第 77 條競賽。

三、FUTURO 會員代表發言：

- 1.章程修正應與國體法做連動，根據國體法第 39 條提到選手理事在這次章程修正版本沒提到蠻可惜的。
- 2.國體法第 32 條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雖然我們是團體會員，在這次章程修正版本也沒提到開放給人民參與的企圖與動機，這是比較遺憾的地方。
- 3.章程修正第 33 條臨時會員大會會員代表額數，與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臨時會員大會會員代表發動是五分之一而不是三分之一，提出給各位參考。
- 4.章程修正第 26 條加入迷你足球協會是可以討論，至於足球委員會相當不妥，這是由理事會派任的組織，是否可完整代表足球員心聲及想法是有疑義的。

四、台北熊讚 Play One 會員代表發言：

章程修正第 13 條法人或團體有意願成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員又在第 26 條又限制代表權只有 70 個代表權，可能會衍生問題，建議影響重大或比較有爭議性的條文是不

是該逐條審議？

五、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會員代表發言：

- 1.修正版本第 26 條企甲有八個代表木蘭為六個代表，其實木蘭聯賽之後會有擴隊的可能性，加上女子足球愈來愈興盛，這樣的額數設計木蘭聯賽會少於男子足球聯賽的部份，這次章程修正大家也希望把性別平權放裡面，應該是可調整的。
- 2.修正版本第 37 條，原本條文第 32 條理事會，因為配合 FIFA 來調整無前科記錄，應明確規範犯罪事項包含偽造公文、高利貸、貪汙、違反稅務法規或商業會計法....等，納入修正條文會比較明確。

六、經會員代表舉手投票決議，41 位會員代表投票同意此案退回章程修改小組，請章程修改小組依會員代表建議重新研擬討論。

第六案：

案由：連江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入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連江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為縣市之足球委員會，近年積極辦理基層足球推廣及教練、裁判之培育，依據本會章程第 10、11 條連江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申請入會。

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 10、11 條辦理。

決議：與第一案決議相同，應於章程修正通過後，再申請入會。

玖、散會：17 時 00 分。